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概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0.4百萬港元(2016年：約11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6%。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GEM上市，2017財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01.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基本虧損約為0.02港仙(2016年：每股股份之基本盈利約1.58港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2016年：零)。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0,367	114,260
銷售成本		<u>(101,732)</u>	<u>(74,556)</u>
毛利		48,635	39,704
其他收入	4	1,731	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57)	(1,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63)	(7,767)
行政開支		(17,051)	(16,549)
上市開支		(17,203)	—
融資成本		<u>(1,673)</u>	<u>(1,157)</u>
除稅前溢利		4,219	13,073
稅項	6	<u>(4,396)</u>	<u>(2,379)</u>
年內(虧損)溢利		(177)	10,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6</u>	<u>(1,0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09</u>	<u>9,62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0.02)</u>	<u>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84	39,296
存款證		—	2,000
		<u>35,884</u>	<u>41,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624	7,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500	41,240
存款證		3,0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98	8,194
		<u>122,525</u>	<u>57,1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819	31,504
應付董事款項		—	4,931
應付稅項		1,473	71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355	5,265
銀行借款		6,743	8,460
其他借款		5,044	784
		<u>54,434</u>	<u>51,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091</u>	<u>5,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975</u>	<u>46,8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5,642	10,997
其他借款		15,972	19,208
		<u>21,614</u>	<u>30,205</u>
資產淨值		<u><u>82,361</u></u>	<u><u>16,6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0	—
儲備		72,361	16,617
		<u>82,361</u>	<u>16,617</u>
權益總額		<u><u>82,361</u></u>	<u><u>16,61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558)	7,546	6,988
年內溢利	—	—	—	—	10,694	10,694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065)	—	(1,06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65)	10,694	9,6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623)	18,240	16,617
年內虧損	—	—	—	—	(177)	(177)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986	—	1,98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86	(177)	1,809
同利印刷發行股份	12,290	—	—	—	—	12,290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290)	—	12,290	—	—	—
已付股息	—	—	—	—	(2,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500	60,000	—	—	—	62,500
就發行本公司股份 產生的成本	—	(8,855)	—	—	—	(8,85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u>	<u>43,645</u>	<u>12,290</u>	<u>363</u>	<u>16,063</u>	<u>82,361</u>

附註：根據附註1所界定之重組，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精智有限公司（「**精智**」），而精智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以使本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重組前，同利印刷由林先生及陳先生擁有50%及50%。於2017年3月30日，同利印刷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同利印刷分別由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擁有45%、45%及10%。
- b.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
(i) 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 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

- c. 於2017年5月15日，富球控股有限公司(「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球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買賣協議，富球控股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收購同利印刷的全部股權。於同日，同利印刷成為富球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重組完成。

由於進行涉及將本公司及富球控股置於同利印刷及其股東之中的重組，本集團被視作重續實體。因此，已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同利印刷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兩個年內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公司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約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款項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52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對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將按攤銷成本調整，且此類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圖書產品	137,542	92,93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u>12,825</u>	<u>21,322</u>
	<u>150,367</u>	<u>114,260</u>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1,947	47,058
美國	81,279	34,883
英國	8,590	9,232
荷蘭	7,994	7,269
中國	7,153	7,607
比利時	773	1,512
澳洲	642	1,850
其他	1,989	4,849
	150,367	114,260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31	63
中國	35,853	39,233
	35,884	39,29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款證。

年內，客戶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佔比超過10%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I	63,095	不適用 ¹
客戶II	不適用 ¹	16,728

¹ 相關收益並未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010	—
檢查收入	421	7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	22
雜項收入	276	50
	<u>1,731</u>	<u>81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923)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	(154)
	<u>(1,857)</u>	<u>(1,970)</u>

6. 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3,709	2,2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u>3,689</u>	<u>2,19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681	1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u>707</u>	<u>181</u>
	<u><u>4,396</u></u>	<u><u>2,379</u></u>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利印刷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2016年：零)。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發佈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77)</u>	<u>10,694</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34,658</u>	<u>675,000</u>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1所定義)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年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230	37,2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607)</u>	<u>(1,902)</u>
	29,623	35,384
來自股份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附註)	56,25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627</u>	<u>5,8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8,500</u>	<u>41,240</u>

附註：有關金額指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有關金額已於2018年1月10日悉數清償。

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20天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為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9,167	12,854
31至60天	6,855	5,746
61至90天	4,360	5,776
90天以上	9,241	11,008
	<u>29,623</u>	<u>35,38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55	22,146
應計上市開支	9,947	—
應計開支	5,878	4,472
其他應付款項	5,139	4,886
	<u>35,819</u>	<u>31,50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天內	9,266	3,605
31至60天	328	2,080
61至90天	34	3,041
90天以上	5,227	13,420
	<u>14,855</u>	<u>22,146</u>

11.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分別指同利印刷的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普通 股)	(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b)	<u>1,961,000,000</u>	<u>19,61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a)	999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c)	749,999,000	7,50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d)	<u>250,000,000</u>	<u>2,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精智，該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於同日，(ii) 899股股份獲發行予精智；及(iii) 100股股份獲發行予由謝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Corner。
- (b)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公開發售及配售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50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749,999,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3,64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8,855,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52,49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754,000港元)由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並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應付予本公司(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竭力創造良性收益增長，亦實現銷售表現攀升。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力求發起多項信貸控制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力先進機器盡力減少勞工成本，將設備使用率最大化。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的印刷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的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於2017財年，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約31.6%，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增至約150.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註冊成立起便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穩定的客戶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抱有信心，彼等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向我們下更多採購訂單。此外，我們在獲取更多美國客戶訂單方面尤為成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較上年應計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百萬港元下降101.9%。溢利下降主要因2017財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於2017財年，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總額貢獻佔比約為91.5%，達到約137.5百萬港元(2016年：約92.9百萬港元)，因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圖書產品，以消化服務需求增加。此分部表現提升，主要因為美國客戶為滿足當地圖書產品需求增長而增加訂單。

作為維持現時經營環境競爭力的策略，本集團於2017財年繼續擴張客戶的地理延伸範圍。收益來自美國、中國(包括香港)、英國及荷蘭等，其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4.0%、32.6%、5.7%及5.3%。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2016財年約114.3百萬港元增長約31.6%至2017財年約150.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自開展業務起便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過往的客戶持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同時，我們亦可通過提供高質素服務及產品，吸引新客戶。穩定的客戶基礎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抱有信心，彼等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向我們下更多採購訂單。此外，我們在獲取更多美國客戶訂單方面尤為成功。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34.7%下降至2017財年約32.3%。主要因為我們於2017財年就兩名主要客戶作出的大額採購給與惠利條款，以及圖書產品的收益佔比上升(約91.5%)，而圖書產品的生產較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更為簡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112.5%至2017財年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財年獲取新政府補助總額1.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年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0%至2017財年約1.9百萬港元。我們概無發現其他收益及虧損有太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6財年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2017財年約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銷量增加帶動運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約16.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6%至2017財年約17.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GEM上市，2017財年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7.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財年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41.7%至2017財年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應就其他借款支付利息的月份增多；及(ii)回應年內經營擴張，貿易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83.3%至2017財年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2017財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 (2016年：16.5%)。於2017財年，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因上述因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2016財年及／或2017財年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故已獲選擇呈列於本年度報告內。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變動，相信可有效解釋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財務表現。

未來發展及前景

來年，本集團仍將把握一切增長潛力，並將通過實施戰略舉措及提升市場推廣能力為現有產品探求各地市場的新業務機遇，以推動多元化優質客戶基礎的形成。此外，本集團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生產靈活性提高，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繼而可能帶動新老客戶銷售訂單攀升。

本集團亦將謹慎地尋求切實可行的投資及收購良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GEM上市，自此發行250,000,000股新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百萬港元(2016年：約8.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73.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至約35.9百萬港元(2016年：約41.3百萬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2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8.6百萬港元(2016年：約7.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8.5百萬港元(2016年：約41.3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2016年：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4百萬港元(2016年：約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5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8百萬港元(2016年：約31.5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5百萬港元(2016年：約0.7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5.4百萬港元(2016年：約5.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2016年：約8.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借款約5.0百萬港元(2016年：約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長約62.6百萬港元或約1,132.2%至約68.1百萬港元(2016年：約5.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7百萬港元(2016年：約44.8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經以下各項抵押(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以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經以下各項抵押(i)林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以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47.0%(2016年：約269.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2.3(2016年：約1.1)。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用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2016年：12.1百萬港元)。2016年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金主要來自於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10.9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我們按實際利率償還貸款，包括(i)按實際利率5%悉數償還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的兩筆合計約2.3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及(ii)約8.6百萬港元用作按實際利率3.91%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部分貸款。

重大投資

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財年，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位於香港以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7名僱員(2016年：365名)。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河源工廠僱員

河源工廠的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7年12月31日，河源工廠共有363名僱員(2016年：349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17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於2017財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概無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林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3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陳義揚先生(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及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陳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於一家公司擔任協調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性化產品，並於200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管理諮詢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同利印刷生產經理及董事。

謝婉珊女士(謝女士)，4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謝女士於一家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一家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一家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總監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一家印刷服務提供商的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錦光先生(任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深錢先生(張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公司秘書事務。張先生曾在一間審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向客戶提供財務、審計及稅務領域的專業意見。張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攻讀會計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財務概要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之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i) 按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	<u>(0.02港仙)</u>	<u>1.58港仙</u>
(ii)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000港元(2016年：溢利約10,69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4,658,000股(2016年：675,00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收益(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u>29,276</u>	<u>36,385</u>	<u>67,985</u>	<u>114,260</u>	<u>150,367</u>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62)</u>	<u>894</u>	<u>7,239</u>	<u>10,694</u>	<u>(177)</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上市日期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除林先生現時任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舉行。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控制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的所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照行為守則載列的所需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財年的業績。

初步業績公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的努力、付出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內刊登。